

病歷號：
姓 名：
生 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
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說明暨同意書

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向您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

第 1 頁

編號：27 【同意書未完成填寫，無法執行內視鏡檢查】

這份說明書是有關您即將接受的手術（或醫療處置）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的書面說明，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料的內容，所以請仔細閱讀；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對這個手術（或醫療處置）的任何疑問，請在簽名前再與您的醫師充分討論，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，讓我們一起為了您的健康努力。

手術/醫療處置之適應症及作法：(簡述)

1. 檢查範圍：照會病灶包括食道、胃、十二指腸、十二指腸乳頭、膽胰系統、脾、左腎上腺縱隔腔、淋巴結。
2. 檢查目的：釐清病灶所屬之器官來源及可能之診斷。

一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1. 停、用藥指示：(未依醫師指示進行停、用藥，可能無法執行檢查。)
 - (1) **【降血糖藥物或注射胰島素(糖尿病)】**：檢查當日請停藥。
 - (2) **【空腹時間】及【降血壓藥物(高血壓)及其他必要之藥物】**：
※上午檢查：檢查前一日晚上 12 點後禁食及禁喝水(包含嚼食口香糖)。降血壓藥物(高血壓)及其他必要之藥物，檢查當日早上 5 點前服用。
※下午檢查：檢查當日早上 5 點後禁食及禁喝水(包含嚼食口香糖)。降血壓藥物(高血壓)及其他必要之藥物，檢查當日早上 9 點前服用。
 - (3) **【抗凝血、抗血小板藥物及其他停、用藥指示】**：請依醫師指示，進行停、用藥準備，詳見後頁(開單醫師評估)說明。
2. 檢查日依預約單排定日期，逾期作廢。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，若更改日期(限一次)或取消檢查，最晚請於 3 個工作日前來電辦理(內視鏡室專線 02-23562590)，以免留下爽約記錄。(本檢查室並無候補機制；如有提前檢查需求，請回門診與醫師討論。)
3. 如遇人事行政局公佈台北市停止上班(如颱風假)，則當日檢查暫停。煩請當日受檢者，於一個月內來電(內視鏡室專線 02-23562590)，重新預約檢查日期。

二、檢查當日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物品：預約單、健保卡、同意書，到院後請先至簽署站完成同意書簽署。
2. 穿著衣物：請穿寬鬆衣物(二件式方便更衣，勿穿著連身洋裝及緊身衣褲)，以便手臂打針及避免增加檢查後腹脹之不適；勿穿高跟鞋。
3. 到診時間：門診病人請依預約單建議時間抵達。住院、急診病人請等候護理站通知。
4. 特殊注意事項：
 - (1) 請卸除口紅、指甲油(含光療指甲、水晶指甲等)及隱形眼鏡。
 - (2) 若有行動不便、容易緊張、溝通困難、身體虛弱、受檢者未成年(未滿 18 歲)等情況，須有成年且可照顧您的親友陪同(滿 18 歲)，若無親友須改期再做。
 - (3) 若安排麻醉內視鏡超音波檢查，須有成年(滿 18 歲)且可照顧您的親友陪同，若無親友須改期再做。

三、檢查時請依從護理人員指示，使用之藥物包括：

1. 噴於舌根的局部麻醉劑(Xylocaine)以及口服消泡劑(simethicone)：少數病人可能有暫

病歷號：
姓 名：
生 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
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說明暨同意書

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向您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

第 2 頁

時不適(如頭暈、噁心等)，若感覺咽喉不麻請告知護理師。

2. 注射藥物 Buscopan：為減緩腸胃蠕動以利檢查進行用，少數病人可能會有口乾、視力模糊等暫時性不適。若有青光眼或攝護腺肥大，可能會造成眼壓過高、排尿困難，檢查前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
四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噎到，檢查結束後請遵照醫囑指示再開始進食。
2. 檢查報告於檢查後自行掛號門診；如作切片檢查，請約一星期後門診看報告。

接受此手術/醫療處置之效益：

1. 生檢：即所謂切片檢查，以確診病灶本質。這是利用一細長金屬鉗子透過內視鏡取出少量的組織，受檢者並不會有感覺。可能發生之併發症為出血或穿孔，發生率約 0.05-0.1%。
2. 息肉切除術或黏膜切除術：較大之息肉或黏膜病灶可利用內視鏡電燒切除，兼具檢查與治療之目的。主要之併發症亦為出血或穿孔，發生率約為 0.05-0.2%。
3. 止血：遇有出血源時，可利用局部注射、熱探子電燒、氫氣電漿凝固術、靜脈瘤結紮術或止血夾進行止血。主要之併發症為穿孔。
4. 內視鏡超音波指引細針抽吸術：不易由切片檢查得到細胞組織之病灶，或腸胃道周邊之器官病灶如膽胰系統、脾、左腎上腺縱隔腔、淋巴結等，可利用內視鏡超音波成像指引下，利用一支細鐵針穿刺入病灶，進行組織之抽吸，以安全獲得細胞，進行診斷。主要之併發症為出血及穿孔，發生率極低。
5. 手術/醫療處置成功率：除因無法忍受、解剖學異常、準備不完全(食物未排空)或術中生命徵象變化(意識、心跳、血壓)無法完成外，幾乎成功率百分之百。如無法完成時，宜安排另外的檢查。

手術/醫療處置風險：

一般而言，內視鏡超音波是相當安全的檢查，但少數會引起如喉嚨損傷、噎到、呼吸困難、吸入性肺炎、心律不整、出血或穿孔等情況。不過機率均少於 0.5%，如能配合醫護人員的指示，通常並不會發生，並可立即處理。

替代方案：

1. 電腦斷層
2. 核磁共振
3. 逆行性膽胰管造影術
4. 細針抽吸可由經皮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指引抽吸術替代
5. 不實施醫療處置可能的後果
 - (1)可能無法準確診斷而影響處置及治療結果。
 - (2)可能無法獲得此項治療術提供之低侵襲性治療方式之好處。

病歷號：
姓 名：
生 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
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說明暨同意書

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向您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

第 3 頁

開單醫師評估：

過去重要病史及評估：若有愛滋病或其他傳染病等，請主動告知門診醫師。

心臟病(含心律不整)

裝有心律調節器

裝有心臟支架

正在服用抗凝血或抗血小板藥物：

(藥名：Plavix 保栓通、Efient 抑凝安、Brilinta 百無凝、Lixiana 里先安、

Pradaxa 普栓達、Eliquis 艾必克凝、Cofarin 可化凝、Xarelto 拜瑞妥、

或：

停藥(含檢查當日)，共 日。(停藥須經醫師評估)

因病情因素，不停藥。

糖尿病(降血糖藥物或注射胰島素，檢查當日請停藥。)

高血壓(降血壓藥物，依醫師指示時間用藥。)

氣喘(請攜帶氣喘用藥)

肺結核

肝病(含肝炎及肝硬化)

罕見疾病或特殊疾病

懷孕中

青光眼*(檢查時使用之藥物，可能會造成眼壓過高，檢查前請告知醫護人員)

攝護腺肥大*(檢查時使用之藥物，可能會造成排尿困難，檢查前請告知醫護人員)

其他疾病：

藥物過敏，藥名：

醫師補充說明/病人提出之疑問及解釋：(如無，請填寫無)

說明醫師： (簽章)

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病歷號：
姓 名：
生 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
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說明暨同意書

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待醫師向您說明後，再簽署同意書

第 4 頁

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同意書

病人：_____，出生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須接受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。立同意書人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，對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且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術式或醫療處置。

是否同意由檢查醫師，進行檢查及必要之處置及治療(如切片檢查、息肉切除、止血等)。

- 同意
 不同意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與病人之關係(請圈選)：本人、配偶、父、母、兒、女、其他：_____
住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1.如由病人、親屬或關係人簽署本同意書，則無需見證，見證人部分得免填。2.若意識清楚，但無法親自簽具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。3.若病人意識不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，醫療緊急情況得由 2 名合格醫師在病歷上證明需檢查或治療即可。)

見證人 1：_____ (簽章) 見證人 2：_____ (簽章)

見證人 1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見證人 2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上消化道內視鏡超音波檢查地點簡要圖示(內視鏡室)

<p>檢 查 地 點</p>	<p>新院區(東址 北棟 一樓) 內視鏡光學診斷暨治療中心</p>	<p>聯 絡 電 話</p>	<p>02-23562590</p>
<p>急診部</p> <p>攝影醫學部</p> <p>血管攝影室</p> <p>心肺功能室</p> <p>超音波檢查室B區</p> <p>超音波檢查室A區</p> <p>掃描層 A2</p> <p>A1</p> <p>廁所</p> <p>內視鏡光學診斷暨治療中心</p> <p>報到處</p> <p>便利店</p> <p>咖啡廳</p> <p>正門</p> <p>服務台</p> <p>大壁畫</p> <p>醫務室</p> <p>出納組</p> <p>社會工作</p> <p>電梯</p> <p>電梯</p> <p>電梯</p> <p>電梯</p> <p>電梯</p> <p>電梯</p>			
<p>資 料 來 源 綜 合 診 療 部</p>	<p>繪 圖 工 務 室</p>	<p>說 明 書 修 訂 日 期 98 年 12 月 20 日</p>	